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太原中心支行”)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1 年,太原中心支行按照《条例》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工作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太原中心支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专门抓。2011 年,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了组织领导机构,进一步强化了全省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目前,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办公室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法律事务部门法律保障、科技部门技术支撑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二、加强学习培训。采取以会代训、经验交流、外出培训等多种形式,及时加强了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落实。2011 年,太原中心支行组织召开 1 次工作培训。组织山西省内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 1 次。选派

业务骨干人员参加了总行政务公开培训班学习。

三、落实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太原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评议等多项工作制度，认真落实总行政务公开培训班精神和政务公开档案管理、保密审查、信息报送等制度。全年没有发生泄密事件。

四、深入调研梳理，积极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2011年5月，围绕“向公安部门开放有关信息资源”专题认真开展了工作调研和业务梳理。经过调研和梳理，确定向公安部门开放太原市辖区的银行收缴假币信息，并明确了负责部门和人员。同时，向太原市政府和公安部门反馈了对《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相关部门向公安机关开放社会信息资源的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标志着我中心支行在推进行政权力的公开透明运行上迈出了新步伐。

五、继续加强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建设。选配了一名计算机专业的业务骨干从事专栏维护工作。在专栏设置上，参照总行建议设置了有关子栏目；在内容上，对6大类政务公开信息进行发布，并丰富了公开内容。

六、开展考核评议和监督工作，推动工作顺利开展。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始终与“争先创优”活动、行风建设、抓源头治理腐败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强化了工作考核和监督管理。年初，制定印发了《2011年全省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把政务公开纳入到全行工作目标责任制中进行考核。于2011年8月，开展了2011年上半年度政务公开评议活动。2011年11月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自查，推进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了人民银行的公信力。

##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1年，太原中心支行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xigov.cn>）对外发布和更新信息21条，累计发布信息632条。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新版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发布政务公开信息6大类21条，累计发布信息57条。

在信息公开内容方面，紧紧围绕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加强全省人民银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宏观调控、结构调整、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政策措施情况，进一步做好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2011年，重点公开了《关于金融支持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加快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全力支持山西经济转型跨越发展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山西“138金融工程”的指导意见》、《2010年山西金融运行报告》、山西省金融机构本外币、人民币及外汇信贷收支统计数据、太原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充实了政务公开的内容。

## 二、信息公开方式

2011年，太原中心支行从实际出发，主要是通过山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人民银行新版互联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内联网、电子显示屏、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和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此外，为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还向山西省档案馆等提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查阅的服务场所送达了《2010年山西省金融运行报告》等政务公开信息纸质文件，缓解了群众“看文件难”的问题。

##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及申请处理情况

2011年，太原中心支行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太原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1年，太原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1年，太原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1年，太原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力度还需要加强、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2012年，太原中心支行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一是继续采取以会代训、学习交流等方式，加大宣传和培训力度。二是强化组织协调，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信息量。同时，要依法合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太原中心支行暂无向社会告知的其他事项。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